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6-445203-29-03-003291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揭东农许可〔2020〕14号文、2020年10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2016-445203-29-03-003291、2016年4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0年12月竣工，总工期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等有关规定,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揭阳市主持召开了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特邀省库专家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北侧,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035.33m²(42.053亩),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1栋3层综合楼、2栋5层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14904m²,建筑密度40%,容积率2.84,绿化率20%,本工程用地面积2.8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0.19万m³,填方0.19万m³,无借方,无弃方。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

总工期 2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3230.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64.43 万元，资金均由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以揭东农许可〔2020〕14 号文《关于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批复，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承担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鼓励监测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认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在此基础上，2023 年 1 月，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项目已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雨水管线 1342m，场平工程 1.89hm²，撒播植草 1.39hm²，砖砌排水沟 52m，砖砌沉沙池 1 座；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防治指标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73.5%；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统一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曾文贵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曾文贵	建设单位
专家	刘婵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婵	省库专家
成 员	吴颖越	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吴颖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曾永标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曾永标	监理单位
	吴湧佳	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吴湧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苏列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苏列	施工单位
	黄梅兴	揭阳市润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梅兴	设计单位